#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16年7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 人,董事张融华先生委托董事毛辰先生出席,并对会议所列议案行使同意表决权。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、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以下 事项:

## 一、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担保的预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剑湖置 业")拟与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签署《人民币抵押贷款合同》,公司拟为贷款银行向青剑湖置业提供 的 2.6 亿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青剑湖置业的该笔贷款系用于该公司正在 开发的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北、亭隆街西联合生活广场项目的建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"临 2016-021 号"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张融华先生因到龄退休,提出辞去公司董事、副 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,经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(集团) 有限公司推荐,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拟增补樊志强先生为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张融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#### 三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时30分在上海市田林 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"临 2016—022 号"公告。 表决结果: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附:董事候选人简历

樊志强 男,1964 年 10 月出生,大学学历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无线电六厂副厂长,上海仪电(集团)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,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,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,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,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,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现任上海仪电(集团)有限公司经济运营部总经理、华鑫置业(集团)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4日